

中南局关于不再受理航空消费者投诉的通告

根据民航局《关于印发公共航空运输服务消费者投诉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民航发[2016]130号）第四条规定：投诉受理机构包括民航局、民航局消费者事务中心（电话：010-64287798，网址：www.caacca.org）、和中国航空运输协会。自2017年1月1日起，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不再受理航空消费者投诉。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

2016年12月30日